

合同编号：SM-YJL-2026GC-01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能源榆家梁物资集运有限公司榆家梁能源物资储装
运系统（铁路专用线）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工程

采购人：神木能源榆家梁物资集运有限公司

供应商：陕西恒通秩秦建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6.22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神木能源榆家梁物资集运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陕西恒通秩秦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能源榆家梁物资集运有限公司榆家梁能源物资储装运系统（铁路专用线）项目生活及生产用水工程

2. 项目地点：神木市店塔镇杨伙盘

3. 项目内容：采购项目清单

4.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 本合同系甲方通过采购程序而与乙方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中的供应商包括通过磋商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中标价系指通过磋商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90天，2016年6月23日开工至2016年8月20日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五、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1491800.00元）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5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支付时间以质保期满14日内付清，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含9%增值票专用发票。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文瑞。

八、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0158036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情况：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中订明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中订明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责任。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对此要求损害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6月22日

订立地点：神木市店塔镇杨伙盘村榆家梁物资集运有限公司2楼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神木能源榆家梁物资集运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神木市店塔镇杨伙盘村榆家梁物资集运有限公司2楼
邮政编码：719300

供应商：陕西恒通秩秦建工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天峰国际酒店22楼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薛红琴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行

账号: 61289999101300031464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何文卿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账号: 2610000109100022009

电话: 15399290916

传真: /

电子邮箱: 1640759306@qq.com

人
限
公
司